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0312號

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AMINARTI JULIYANTI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陳報債務人最新清晰居留證影本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備足資證明其現居我國境內且未出境之證明文件影本。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

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並逕覆本院。

㈢提出具兩造簽章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